

#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第 4 期（总第 20 期）

2021 年

---

6 月 30 日

## 目 录

0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成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02.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文号: 财建〔2021〕106 号, 成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成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成文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文号: 交办运函〔2021〕679 号, 成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道路运输行业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运管〔2021〕128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07. 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文号：无，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 年 05 月 19 日）

08.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1〕160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

09.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交公路函〔2021〕228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1〕934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8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11.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公布《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文号：交运规〔2021〕2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12. 交通运输部废止《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包车客运管理的通知》的决定（文号：交法发〔2021〕56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13.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交联发〔2021〕22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日期：）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函〔2021〕248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

15. 《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文号：交运函〔2021〕248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16. 发改委：多措并举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文号：发改运行〔2021〕602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日期：）

**0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成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

**02.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文号：财建〔2021〕106号，成文日期：2021年4月25日，发布日期：2021年5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进一步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切块

测算方法见附件1)。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1000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同时，鼓励地方引导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创新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得到奖补资金的省份应注重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政策联动，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与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政策形成互补和合力，但不得对同一主体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 （二）组织实施。

1. 信息填报与审核。奖补资金切块测算的基础数据信息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以符合条件的相关数据信息作为测算依据。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并按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所在地，组织县（区）、市（州）级管理部门对照本通知有关政策适用要求，在“中

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审核系统” (<http://sme-db.miit.gov.cn>) 对业务数据信息进行逐级审核。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信息审核，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抽查、第三方审计、金融机构对账等。

2. 信息汇总分析与资金下达。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并按照本通知及财政资金下达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切块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規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建议，按程序将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由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融资担保作用发挥效果情况等，统筹分配资金，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服务小微企业融资效果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

###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资金监管。**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联合制定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其中，应对资金分配、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方式、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做出要求，防止对地市或融资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有效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同时，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 30 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 **(二) 做好业务督促。**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当地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完善融资支持政策，促进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与信息共享。

### （三）加强跟踪问效。

各省级财政部门及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并于每年3月底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有关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2）。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绩效评价管理要求加强有关自评结果应用。

附件：1.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切块测算方法  
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绩效目标自评表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切块测算方法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Sigma$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 $\Sigma$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Sigma$ （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天）。

### 一、分档定额奖励

奖励范围为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排名分别位于前 9 名、前 7 名、前 9 名，且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省份。

某省份本年度奖励资金=该省份奖励金额基数（a）\*该省份奖励系数（c）

其中，奖励金额基数根据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排名分为三档，每年各档奖励金额依据当年奖补资金总额设定（详见表 1）。奖励系数根据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分段确定（详见表 2）。

表 1 奖励金额基数

分档	年化担保额排名			奖励金额基数 (a)
	东部	中部	西部	
第一档	第 1、2、3 名	第 1、2、3 名	第 1、2、3 名	不超过 9000 万元
第二档	第 4、5、6 名	第 4、5 名	第 4、5、6 名	不超过 7000 万元
第三档	第 7、8、9 名	第 6、7 名	第 7、8、9 名	不超过 5000 万元

表 2 奖励系数

分段	年化担保费率 (b) 区间	奖励系数 (c)
1	$b \leq 1\%$	1.2
2	$1\% < b \leq 1.2\%$	1.15
3	$1.2\% < b \leq 1.5\%$	1.1
4	$1.5\% < b \leq 2\%$	1

## 二、因素法补助

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为分配因素，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小微企业新增年化担保额同比增长或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同比下降的省份进行补助。在测算 2021 年度、2022 年度奖补资金分省数额时，均以 2019 年度业务数据信息作为对比基准。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 定额奖励资金预算) \* 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区域补助系数 /  $\Sigma$  (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 区域补助系数)。

区域补助系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东中西部省份的划分确定。东部补助系数为 1，中部补助系数为 1.2，西部补助系数为 1.6。

附件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政策总体目标						
目标 完成 情况	本地区政策实施目标			本地区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其他指标(结合本 地区工作实际自主 设定)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分值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 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成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6日

**0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 成文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发布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尚未处理的，符合本公告规定可按本公告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年5月31日

**0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1〕679号，成文日期：2021年4月27日，发布日期：2021年04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升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

能力，部组织编写了《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宣贯推广，督促指导辖区内道路运输经营者学习借鉴，加强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技能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7日

抄送：公安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下载：

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doc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4/t20210430\\_3586395.html](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4/t20210430_3586395.html)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道路运输行业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运管〔2021〕128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布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44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1 年道路运输行业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研究细化工作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具体举措，并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1.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实施方案

2. 2021 年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客票服务工作方案

3. 2021 年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
4. 2021 年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5. 2021 年扩大“司机之家”覆盖范围工作方案
6. 2021 年道路运输行业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分工表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实施方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我省优化老年人打车出行服务，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等相关工作开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 7 部门印发的《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保持巡游出租汽车扬召服务，完善网约车约车软件适老服务相关功能，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广应用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工作是交通运输部确定的年度更贴近民生实事之一，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

责任担当，将推广应用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纳入重点工作，明确推进计划、工作措施、责任部门和联系人，坚决完成我省不少于 50% 地级城市应用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的工作任务。

**(二) 制定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推广实施办法。**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为申请开通 95128 约车电话号码的省份集中办理完成开通工作，并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和运行监测工作。拟推广应用 95128 约车电话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部门研究制定推广实施办法，明确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号码运行规则、企业参与方式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组织本地区典型巡游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参与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应用并提供运力保障。

**(三) 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优化约车软件，增设方便老年人使用的“一键叫车”功能。鼓励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参与本地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的运行服务，探索开发客服热线语音接单、后台下单、线下结算等功能。网约车平台公司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老年人打车出行安全。

**(四)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公安等部门持续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通过组织开展行业专项安全检查、强化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营运等活动，从严整治出租汽车市场秩序，加大对老年人乘客拒载、故意绕道、漫天要价、议价、途中甩客、服务态度差等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积极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畅通老年人投诉渠道，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五) 创造老年人打车出行便利条件。**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巡游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公司对老年人订单优先派车。积极协调城建、公安等部门在有条件的医院、居民集中

居住区、车站、机场、重要商业区等场所设置出租汽车候客点、临时停靠点、专用通道等设施，为老年人出行创造便利条件。鼓励“爱心车队”、“雷锋车队”为老年人提供免费出行服务。

**（六）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稳定。**今年是建党100周年，确保行业稳定是工作重中之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始终树立底线意识，紧绷稳定这根弦，决不能有任何松懈。要会同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加强信息监测，及时了解各方利益诉求，深入排查和化解行业涉稳隐患，依法妥善处置涉稳事件，切实维护行业稳定。

### **三、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4月底前）。**省厅将按照部95128电话号码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推进计划、责任部门。各地要指定专门部门与省厅对接，抓紧组织开展推广应用95128约车服务电话号码相关工作。

**（二）推广应用阶段（2021年5月6日至6月30日）。**拟推广应用95128约车电话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部门研究制定推广实施办法，有计划按步骤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三）上线测试阶段（2021年7月1日至8月31日）。**推广应用95128约车电话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将上线测试情况反馈给省厅，省厅协调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四）调研督导阶段（2021年9月1日至11月30日）。**省厅组织对开通95128约车服务电话号码城市的应用情况开展调研督导，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五）总结经验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总结评估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的工作经

验和成效，宣传推广便利老年人打车典型经验做法。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向政府汇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责任到人，扎实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工作开展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落实。**省厅将对开展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号码推广应用重视程度不够、组织不力、履职不到位的地区及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并全省通报。

**（三）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自 2021 年 5 月起，各地要于每月 7 日前向省厅报送本地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号码推广应用情况。联系人：赵正刚、王娟；联系（传真）电话：0431-85097713。

附件 2：

## 2021 年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客票 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推广电子客票、刷证核验等“无接触”售票和安检措施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交办发〔2020〕1 号）要求，全面推进全省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建设及应用，提升道路客运服务水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电子客票系统推广应用，持续扩大电子客票应用范围，实现全省二级以上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道路客运

电子客票服务，提高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提升旅客出行的便利性、安全性，改善旅客出行体验。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电子客票设备使用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站，加强现有的实名制验票设备和电子客票服务设备的使用管理，实现电子客票服务功能。

**(二) 实现联网售票系统升级改造。**省厅将组织对联网售票系统进行升级以实现电子客票服务功能，并开展培训学习，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站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电子客票系统操作流程，实现乘客购票、检票、报销全流程电子化，切实提高售验票工作效率。

##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站经营者充分利用实名制验票设备，通过查验身份证等方式实现电子客票服务功能。推进电子客票电子凭证和纸质凭证的统一，鼓励客运站采用有效身份证件、电子客票凭证等多元化方式检票，提升乘客购票乘车便捷性。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手段向社会宣传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应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在辖区客运站加强电子客票购票乘车流程引导，畅通公众诉求渠道，及时回应旅客和社会关切，全面推动电子客票普及应用。

**(三) 强化监督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经常深入辖区客运站，及时帮助客运站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所辖县市的监督指导力度，对尚未实现电子客票功能的，要采取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县市加快工作进度。省厅也将适时组织开展暗访指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的，将予以全省通报。

## 四、进度安排

2021年5月底前，按照部工作要求，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应用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部门，细化本地区工作措施，确保按时完成电子客票推广应用工作。

2021年6月底前，按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技术规范》（JT/T1306-2020）要求开展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改造，并组织培训学习，为实现电子客票服务功能提供技术支持。

2021年9月底前，实现不少于60%的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服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持续做好技术支持，保障省市县三级电子客票系统平稳运行。

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全部二级以上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服务。

#### **四、联系方式**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吴小威、苏蕾，电话：0431-85097716，传真：0431-85097870，电子邮箱：yunguankeyunchu@163.com。

附件 3: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我省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系，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宗旨，以改进和提升农村物流服务供给为主线，以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为目的，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统筹，多方协同、资源整合，因地制宜、融合创新，通过节点网络共享、运力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统一、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巩固拓展农村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吉林省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突出典型探索、示范引领，在全省至少打造3个以上样板县、建成10个以上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开通20条以上客货邮合作线路。推动建立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协同配合的体制机制，打造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乡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既有网络、运力资源共享，推动客货邮运输网络与农业、商务、供销等电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对接。

## **三、主要任务**

### **（一）优化节点服务功能，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

1. 支持县级公路客货运站场优化节点服务功能。在有效

保障客运服务和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促进物流资源集聚整合，因地制宜、根据实际需求拓展县级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客货邮融合线路，设立仓储、分拣、泊车等设施。鼓励县域内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县级客运站，共享场站资源和设施。充分利用县域内货运场站、货物处理场所、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农资配送中心等资源，打造功能集约、服务高效、资源整合的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引导县域内快递物流企业通过联盟、合资等方式，实现县域内快递物流业务的共同揽收、分拣、运输、派送。

**2. 加强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补齐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短板。**鼓励在交通便利、人员相对集中的区域规划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引导和支持邮政、快递、电商、供销、农资等企业入驻乡镇运输服务站，实现站场资源集约利用。鼓励现有乡镇客运站增加货运服务功能，新增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实现客货同站。完善乡镇客运站物流、快递、邮件服务功能，鼓励快递企业入驻乡镇客运站，为其提供货物处理场所和营业场所，视情增设物流作业区、电商服务区、货物堆存中转区，拓展货物的中转分拣及收投、电商产品展示及代销代购、农村居民缴费购票等服务，为农村物流发展提供设施和服务节点保障。

**3. 利用村公共设施资源，建立村级物流服务的点。**优先利用益农信息社、农村电商服务点、邮乐购、供销e家、农产品购销代办站、村委会、农家店（超市）等村相关公共设施资源，为乡村物资集散提供服务场所，建立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的点，提供货物收投、信息收集发布、电商及农产品代销代购、普惠金融、便民缴费等服务，健全乡到村消费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的物流服务网络，全面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村级覆盖率。

## **(二) 整合运力资源互用互补，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

**4. 推广客运车辆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强建制村通客车与“快递进村”工作的协同联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客运经营者开展合作，更新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农村客货运输需求的客运车辆，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依托客运车辆运输邮件快件包裹、农资农产品、生活快消品等服务，降低农村物流的末端配送成本，提高农村客运经营者运营效益。

**5. 支持农村物流企业集约化、网络化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在统筹当地商贸、农资、电商等货源的基础上，结合邮政快递对配送线路、频次和时效的需求，合理规划运输网络，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服务，利用沿途取送、循环配送等模式，为农村地区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农资农产品销售、连锁商超等企业提供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服务，提高农村物流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能力。

**6. 大力发展“互联网+”农村物流新业态。**支持农村物流企业建设农村物流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农村电子商务平台的对接，发展网络货运、车货匹配等新型运营服务模式，实现人、车、货、站、线等要素的精准匹配，提高农村物流组织效率。

## **(三) 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支持农村物流品牌建设**

**7. 总结先进地区发展经验，推广可复制的农村物流服务模式。**鼓励支持各地结合农村经济发展特点和物流实际需求，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农村物流服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客运+货运两网合一”服务模式、“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服务模式、“网络平台货运+农村物流”服务模式、“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服务模式、“特色产业+农村物流”服务模式。

要深入挖掘农村物流发展经验，联合企业积极总结本地区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创建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带动全省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

**8.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大型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物流骨干企业加强联动合作。引导农村物流企业整合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商贸供销、邮政快递、站场运力、金融资本等农村物流市场各类要素，不断延伸产业链，丰富和完善农村物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以品牌为纽带，通过联盟、加盟等方式整合分散的物流经营业户，统筹组织开展农村物流业务，扭转农村物流市场主体分散、运营效益差、竞争力弱的格局，引导培育一批市场竞争能力强、服务品牌知名度高、引领带动作用好的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生产企业、农产品经销商、电商、商超等跨行业联营合作或组建产业联盟，以电子商务平台及商贸流通企业为载体，以物流运输为纽带，建立“种植基地+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物流运输+邮政金融服务”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积极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金融”产业模式，实现产、运、销一体化的农村物流服务，畅通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支撑农村地区经济发展。

#### **四、组织实施**

2021年5月底前，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要至少确定1个样板县、2个客货邮融合服务站、3条客货邮合作线路。指导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本地发展实际和特色优势，制定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发展规划，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合理确定农村物流节点的布局、规模和功能。

2021年9月底前，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要与邮政、农业、商务、供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以共享站场运力资源，共建运输服务网络为重点，完善农村客货邮基础设施设备，优化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客货邮样

板模式，切实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的运输服务，促进农村物流稳步发展。

2021年11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客货邮融合发展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凝练典型发展模式和经验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先进发展经验的宣传推广，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带动提升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把推进农村物流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建立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村物流发展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辖区内的客运公司、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企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州级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定期调度县（市、区）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重点督促，加强指导，推动县（市、区）加快工作进度。

**（三）及时报送信息。**自2021年5月起，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要于每月5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2月5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431-85097721（传真）

邮 箱：373280469@qq.com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1 年道路运输 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446 号)要求,推动我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3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交办发〔2020〕1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446 号)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深化我省道路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推动道路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 5 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切实提升我省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完善办理规则及材料。**全面梳理我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业务办理规则,积极协调省政数局、省公安厅,通过数据共享方式

实现收缴材料的减免，进一步规范从业资格业务办理。

**（二）组织做好系统对接工作。**待部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修订稿）后，组织开展系统功能开发，完成省内系统与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对接，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申请从业资格业务的业务协同。

**（三）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估。**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进行调研评估，总结先进经验，积极组织各地开展宣传推广。

### 三、进度安排

2021年5月底，完成梳理实现办理规则、申请材料等内容，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办理的材料减免。

2021年10月底，完成与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跨省从业资格业务的流转办理和办结反馈。

2021年12月底，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上线运维保障，组织开展“跨省通办”实现服务质量调研评估，总结先进经验，做好宣传，推广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应用。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是优化政府职能、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疏通群众“办事堵点”的重要举措。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跨省通办”工作，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能力，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跨省通办”便民服务工作。

**（二）加强宣传指导。**各地要积极开展从业资格业务“跨

省通办”的宣传工作，推广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全程网办”和电子证照应用，鼓励从业人员在线申办相关业务。指导到窗口申办业务的外省人员应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实现从业资格业务“跨省通办”。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地在推广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及“电子证照”等相关工作中遇到问题应及时进行沟通反馈。省厅将组织做好系统培训工作，指导各地进一步提高系统应用能力。

业务指导联系人：

高 雯，联系电话：0431-85097854。

技术沟通联系人：

李建华，联系电话：0431-85097720。

附件：1、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办理系统登陆网址

2、“从业自助”手机 APP 二维码

附件 1

##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办理系统登陆网址

序号	系统名称	网上业务办理地址	操作指南获取方式
1	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 政务服务系统	<a href="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http://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a>	登录网址后,通过页面上的 “办事指南”选择相应的业 务了解办理流程和方法。
2	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自助服务端	<a href="http://www.jlcypt.com:8082/self/">http://www.jlcypt.com:8082/self/</a>	登录网址后,通过页面上的 “网站指南”和“操作手册 下载”获取操作手册。

附件 2

## “从业自助”手机 APP 二维码

(应用手机浏览器扫描此二维码下载 APP)



附件 5: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面推进 2021 年“司机之家”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扩大“司机之家”服务范围，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工作休息条件，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市场为主、因地制宜，根据吉林省货车司机集散特点，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干线加油站、物流园区服务设施等，充分利用中石化、中石油公路沿线加油（加气）站资源条件，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不断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货车司机在外工作能够“喝口热水、吃口热饭、洗个热水澡、睡个安稳觉”，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工作休息环境和条件，提升货车司机生活品质，为道路货运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干线加油站、物流园区等地推进“司机之家”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3个功能齐备、经济实惠、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司机之家”，推动已建成的9个“司机之家”稳定运行。

##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司机之家”项目申报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当地工会部门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部门协同，根据本地区货车司机集散特点，结合现有的公路服务区（站）、普通国省干线加油站、物流园区服务设施等，筛选符合要求的“司机之家”建设项目。指导符合条件的“司机之家”建设项目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吉林省“司机之家”建设项目申请书》，并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于2021年5月底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二）按时完成“司机之家”项目建设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当地工会部门督促各“司机之家”项目建设单位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要及时了解掌握并汇总本区域“司机之家”建设情况，确保“司机之家”建设工作于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切实提升“司机之家”运营服务质量。**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当地工会部门指导已建成“司机之家”项目运营单位按照《“司机之家”建设指南》要求，围绕货车司机对于停车休息、餐饮、住宿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不断健全完善运营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运营标准规范，着力推进“司机之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各地要对已投入使用的“司机之家”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设施设备或服务达不到“司机之家”建设要求的，要督促“司机之家”运营单位及时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将建议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予以摘牌处理。

**（四）做好“司机之家”推广宣传工作。**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当地工会部门组织“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及时在交通运输部通信信息中心组织开发的“司机之家”APP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官网“司机之家”专栏上更新完善相关信息，充分利用报刊、互联网、移动新媒体以及“司机之家”APP等渠道，广泛宣传“司机之家”服务功能，让广大货车司机切实享受到“司机之家”的暖心服务。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重视程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司机之家”建设作为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提升货车司机获得感、幸福感，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大推进力度，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完成2021年“司机之家”建设任务。

**（二）加强信息报送。**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司机之家”建设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并汇总辖区内“司机之家”建设情况，按季度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建设进度，确保全省“司机之家”建设工作按期完成。

**（三）做好经验推广。**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总结“司机之家”建设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进一步在全省推广建设“司机之家”提供保障。

联系人：刘超

联系电话：0431-85097721（传真）

邮 箱：373280469@qq.com

附件 6:

## 2021 年道路运输行业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部门	责任人	配合部门
1	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2021 年底实现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保持巡游出租汽车扬召服务，完善网约车约车软件适老服务相关功能。	全面推广应用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	4 月底前，按照部 95128 电话号码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推进计划、责任部门。	省运输局	王喆	厅运输处 省综合执法局
		制定 95128 约车服务电话推广实施办法	6 月底前，指导各地研究制定 95128 约车电话推广实施办法。			
			8 月底前，完成 95128 约车电话上线测试工作。			
		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主体责任	长期坚持，不定期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			
		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长期坚持，不定期对出租市场经营行为进行督导检查。			
		创造老年人打车出行便利条件	长期坚持，指导各地为老年人出行创造便利条件。			
		确保出租汽车行业稳定	长期坚持，会同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维护行业稳定。			
2	推广道路客运电子客票，2021 年底前，实现全部二级以上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服务	加强电子客票设备使用管理	5 月底前，指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细化本地区工作措施，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部门。	省运输局	慕德春	厅运输处
			6 月底前，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将按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系统技术规范》（JT/T1306-2020）要求开展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改造，并组织培训学习。			
		实现联网售票系统升级改造	9 月底前，实现不少于 60% 的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服务。			
			12 月底前，实现全部二级以上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服务。			

3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2021年底前,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突出典型探索、示范引领,在全省至少打造3个以上样板县、建成10个以上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开通20条以上客货邮合作线路。	联合邮政部门对各市州报送的客货邮融合样板县、试点服务站、试点合作线路进行筛选,确定本省的样板县、服务站、合作线路。	5月底前,确定3个样板县、10个客货邮融合服务站、20条客货邮合作线路,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发展规划。	省运输局	康佳霖	厅运输处
		整合运力资源互用互补,与邮政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共建运输服务网络,完善农村客货邮基础设施设备,打造客货邮样板模式。	9月底前,优化农村物流网络,为农村群众提供便捷的运输服务。			
		指导各地总结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成效和经验,凝练典型发展模式,做好先进发展经验的宣传推广。	11月底前,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带动提升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			
4	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或我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	优化完善办理规则及材料	5月底前,梳理我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业务办理规则,完成与省公安厅的数据共享,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办理的材料减免。	省运输局	栾德奇鹿应佳	厅运输处
		组织做好系统对接工作	10月底,完成与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的对接工作,实现跨省从业资格业务的流转办理和办结反馈。			
		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估	12月底,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上线运维保障,组织开展“跨省通办”实现服务质量调研评估,总结先进经验,做好宣传,推广道路运输驾驶员“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应用。			
5	推进2021年“司机之家”	筛选符合要求的“司机之家”建设	5月底前,完成“司机之家”项目申报工作	省运输局	康佳霖	厅运输处

<p>家”建设，2021年底前建成3个功能齐备、经济实惠、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司机之家”，推动已建成的9个“司机之家”稳定运行。</p>	<p>项目，认真制定项目申请书，并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p>				
	<p>及时了解掌握“司机之家”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指导各“司机之家”项目建设单位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p>	<p>10月底前，完成“司机之家”项目建设工作</p>			
	<p>按照《“司机之家”建设指南》要求，推进“司机之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设施设备或服务达不到“司机之家”建设要求的，督促运营单位及时整改。</p>	<p>长期坚持，切实提升“司机之家”建设运营服务质量</p>			
	<p>充分利用报刊、互联网、移动新媒体以及“司机之家”APP等渠道，广泛宣传“司机之家”服务功能，让广大货车司机切实享受到“司机之家”的暖心服务。</p>	<p>长期坚持，做好“司机之家”推广宣传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p>			

**07. 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文号：无，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05月19日）**

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了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 一、基础设施

### (一) 铁路。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4.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5.3%，其中高铁营业里程 3.8 万公里。铁路复线率为 59.5%，电化率为 72.8%。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52.3 公里/万平方公里，增加 6.8 公里/万平方公里。



图 1 2016—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 (二) 公路。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14.4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0%。



图 2 2016—2020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94.4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4.5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1%，提高 1.4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0.24 万公里，增加 3.0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5%，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增加 5.3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30 万公里，增加 0.44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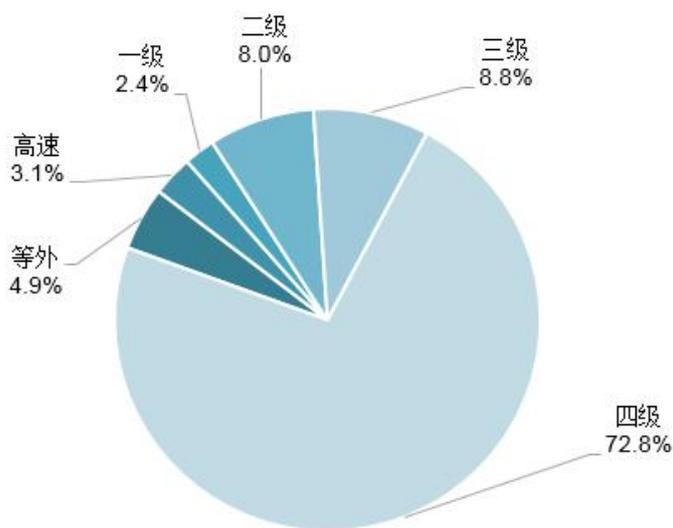


图 3 2020 年全国公路里程分技术等级构成

年末国道里程 37.07 万公里，省道里程 38.27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38.23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6.14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3.85 万公里、村道里程 248.24 万公里。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91.28 万座、6628.55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3.45 万座、565.10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 6444 座、1162.97 万延米，大桥 119935 座、3277.77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1316 处、2199.93 万延米，增加 2249 处、303.27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1394 处、623.55 万延米，长隧道 5541 处、963.32 万延米。

### （三）水路。

#### 1. 内河航道。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7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387 公里。等级航道里程 6.73 万公里，占总里程比重为 52.7%，提高 0.2 个百分点。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 1.44 万公里，占总里程比重为 11.3%，提高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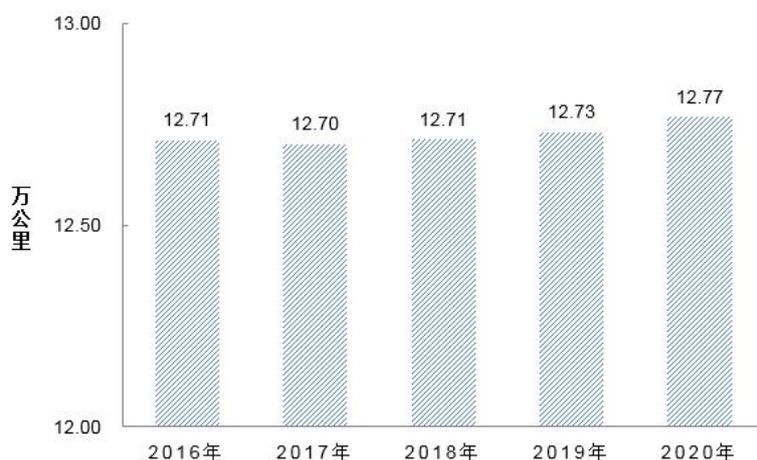


图 4 2016—2020 年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各等级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一级航道 1840 公里，二级航道 4030 公里，三级航道 8514 公里，四级航道 11195 公里，五级航道 7622 公里，六级航道 17168 公里，七级航道 16901 公里。等外航道里程 6.04 万公里。

各水系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分别为：长江水系 64736 公里，珠江水系 16775 公里，黄河水系 3533 公里，黑龙江水系 8211 公里，京杭运河 1438 公里，闽江水系 1973 公里，淮河水系 17472 公里。

## 2. 港口。

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2142 个，比上年末减少 751 个。其中，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461 个，减少 101 个；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681 个，减少 650 个。

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592 个，比上年末增加 72 个。其中，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138 个，增加 62 个；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54 个，增加 10 个。

表1 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量

计量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	比上年增加	沿海港口	比上年增加	内河港口	比上年增加
合计	2592	72	2138	62	454	10
1~3万吨级 (不含3万)	865	6	672	2	193	4
3~5万吨级 (不含5万)	437	16	313	16	124	0
5~10万吨级 (不含10万)	850	28	725	22	125	6
10万吨级及以上	440	22	428	22	12	0

年末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中，专业化泊位 1371 个，比上年末增加 39 个；通用散货泊位 592 个，增加 33 个；通用件杂货泊位 415 个，增加 12 个。

表2 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构成（按主要用途分）

计量单位：个

泊位用途	2020年	2019年	比上年增加
专业化泊位	1371	1332	39
其中：集装箱泊位	354	352	2
煤炭泊位	265	256	9
金属矿石泊位	85	84	1
原油泊位	87	85	2
成品油泊位	147	143	4
液体化工泊位	239	226	13
散装粮食泊位	39	39	0
通用散货泊位	592	559	33
通用件杂货泊位	415	403	12

#### （四）民航。

年末颁证民用航空机场 241 个，比上年末增加 3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240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 237 个。

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 万人次以上的通航机场 85 个，比上年减少 21 个，其中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1000 万人次以上的通航机场 27 个，减

少 12 个。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10000 吨以上的通航机场 59 个，与上年持平。

## 二、运输装备

### （一）铁路。

年末全国拥有铁路机车 2.2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80 万台、电力机车 1.38 万台。拥有铁路客车 7.6 万辆，其中动车组 3918 标准组、31340 辆。拥有铁路货车 91.2 万辆。

### （二）公路。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171.54 万辆。拥有载客汽车 61.26 万辆、1840.89 万客位；拥有载货汽车 1110.28 万辆、15784.17 万吨位，其中，普通货车 414.14 万辆、4660.76 万吨位，专用货车 50.67 万辆、596.60 万吨位，牵引车 310.84 万辆，挂车 334.63 万辆。



图 5 2016—2020 年全国载货汽车拥有量

### （三）水路。

年末全国拥有水上运输船舶 12.68 万艘，比上年末下降 3.6%；净载重量 27060.16 万吨，增长 5.4%；载客量 85.99 万客位，下降 2.9%；集装箱箱位 293.03 万标准箱，增长 30.9%。



图6 2016—2020年全国水上运输船舶拥有量

表3 全国水上运输船舶构成（按航行区域分）

指标	计量单位	实绩	比上年增长 (%)
<b>内河运输船舶</b>			
运输船舶数量	万艘	11.50	-3.8
净载重量	万吨	13673.02	4.5
载客量	万客位	60.07	-4.2
集装箱箱位	万TEU	51.31	31.0
<b>沿海运输船舶</b>			
运输船舶数量	艘	10352	-0.1
净载重量	万吨	7929.83	12.0
载客量	万客位	23.63	0.6
集装箱箱位	万TEU	60.91	-3.7
<b>远洋运输船舶</b>			
运输船舶数量	艘	1499	-9.9
净载重量	万吨	5457.30	-1.2
载客量	万客位	2.29	-3.3
集装箱箱位	万TEU	180.80	48.9

#### （四）城市客运。

年末全国拥有城市公共汽电车 70.44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6%。拥有城市轨道交通配属车辆 49424 辆，增长 20.6%。拥有巡游出租汽车 139.40 万辆，增长 0.2%。拥有城市客运轮渡船舶 194 艘，下降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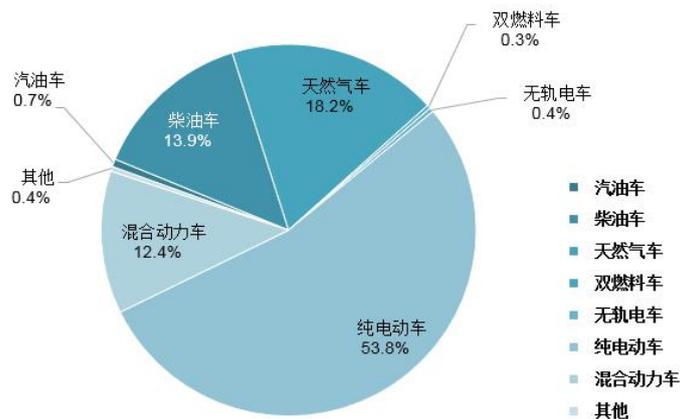


图7 公共汽电车分燃料类型构成

表4 全国城市客运装备拥有量

年份	公共汽电车 (万辆)	轨道交通 配属车辆 (辆)	巡游出租 汽车 (万辆)	城市客运 轮渡船舶 (艘)
2016年	60.86	23791	140.40	282
2017年	65.12	28707	139.58	264
2018年	67.34	34012	138.89	250
2019年	69.33	40998	139.16	224
2020年	70.44	49424	139.40	194

### 三、运输服务

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96.65 亿人，比上年下降 45.1%，完成旅客周转量 19251.43 亿人公里，下降 45.5%；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64.40 亿吨，下降 0.5%，完成货物周转量 196760.92 亿吨公里，下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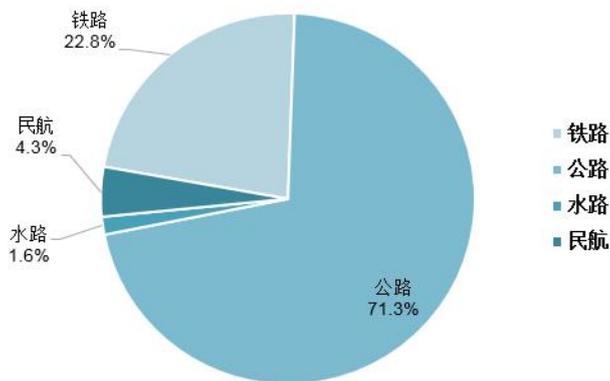


图8 2020年全社会营业性客运量分运输方式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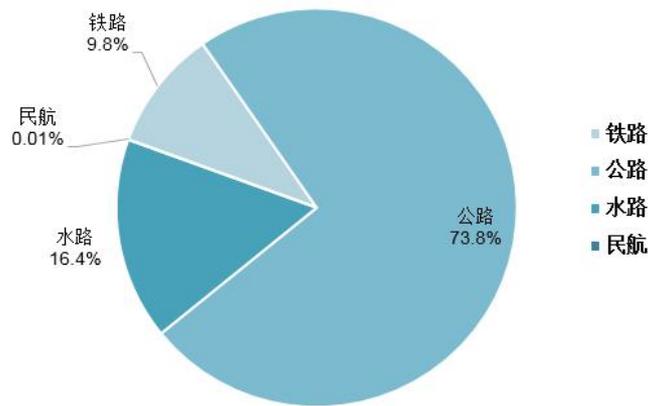


图9 2020年全社会营业性货运量分运输方式构成

### （一）铁路。

全年完成旅客发送量 22.03 亿人，比上年下降 39.8%，完成旅客周转量 8266.19 亿人公里，下降 43.8%。

完成货物总发送量 45.5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完成货物总周转量 30514.46 亿吨公里，增长 1.0%。

### （二）公路。

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68.94 亿人，比上年下降 47.0%，完成旅客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下降 47.6%。

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42.64 亿吨，比上年下降 0.3%，完成货物周转量 60171.85 亿吨公里，增长 0.9%。

全年机动车年平均交通量为 14395 辆/日，比上年下降 1.8%，年平均行驶量为 318301 万车公里/日，下降 4.6%。

### （三）水路。

全年完成客运量 1.50 亿人，比上年下降 45.2%，完成旅客周转量 32.99 亿人公里，下降 58.0%。

完成货运量 76.16 亿吨，比上年下降 3.3%，完成货物周转量 105834.44 亿吨公里，下降 2.5%。其中，内河货运量 38.15 亿吨、货物周转量 15937.54 亿吨公里；海洋货运量 38.01 亿吨、货物周转量 89896.90 亿吨公里。

全国港口完成旅客吞吐量 4418.8 万人，比上年下降 49.3%。其中，内河港口完成 74.6 万人，下降 85.3%；沿海港口完成 4344.2 万人，下降 47.1%。

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比上年增长 4.3%。其中，内河港口完成 50.70 亿吨，增长 6.4%；沿海港口完成 94.80 亿吨，增长 3.2%。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687 万 TEU，增长 29.6%。

表 5 2020 年全国港口分内外贸及重点货类吞吐量

类别	计算单位	自年初累计	比上年增长%
<b>货物吞吐量</b>	<b>亿吨</b>	<b>145.50</b>	<b>4.3</b>
<b>按内外贸分</b>			
外 贸	亿吨	44.96	4.0
内 贸	亿吨	100.54	4.4
<b>按主要货类分</b>			
其中：煤炭及制品	亿吨	25.56	-2.7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亿吨	13.10	7.9
金属矿石	亿吨	23.41	5.5
集装箱	亿 TEU	2.64	1.2
内 河	亿 TEU	0.30	-0.5
沿 海	亿 TEU	2.34	1.5

#### （四）民航。

全年完成客运量 4.18 亿人，比上年下降 36.7%，完成旅客周转量 6311.25 亿人公里，下降 46.1%。其中，国内航线完成 4.08 亿人，下降 30.3%，港澳台航线完成 96.1 万人，下降 91.3%；国际航线完成 956.6 万人，下降 87.1%。

完成货邮运输量 676.6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2%，完成货邮周转量 240.18 亿吨公里，下降 8.7%。

民航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8.57 亿人，比上年下降 36.6%。完成货邮吞吐量 1607.5 万吨，下降 6.0%。

#### （五）邮政。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2105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7%。

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14.2 亿件，比上年下降 34.6%；完成包裹业务 2030.6 万件，下降 5.8%；完成报纸业务 165.4 亿份，下降 1.6%；完成杂志业务 7.1 亿份，下降 2.3%；完成汇兑业务 960.7 万笔，下降 41.4%。

完成快递业务量 833.6 亿件，比上年增长 31.2%。完成快递业务收入 8795.4 亿元，增长 17.3%，快递业务收入占邮政行业业务收入比重为 79.7%，提高 1.9 个百分点。

### （六）城市客运。

年末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70643 条，比上年末增加 4913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148.21 万公里，增加 14.60 万公里。分方式看，公交专用车道 16551.6 公里，增加 1599.9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26 条，增加 36 条，运营里程 7354.7 公里，增加 1182.5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189 条、6595.1 公里，轻轨线路 6 条、217.6 公里；城市客运轮渡运营航线 83 条，减少 5 条，运营航线总长度 323.4 公里，减少 74.5 公里。

全年完成城市客运量 871.92 亿人，比上年下降 31.8%。分方式看，公共汽电车客运量 442.36 亿人、运营里程 302.79 亿公里，分别下降 36.1%和 14.5%；轨道交通客运量 175.90 亿人，下降 26.3%；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量 253.27 亿人，下降 27.2%；客运轮渡客运量 0.39 亿人，下降 47.1%。



图 10 2016—2020 年全国城市客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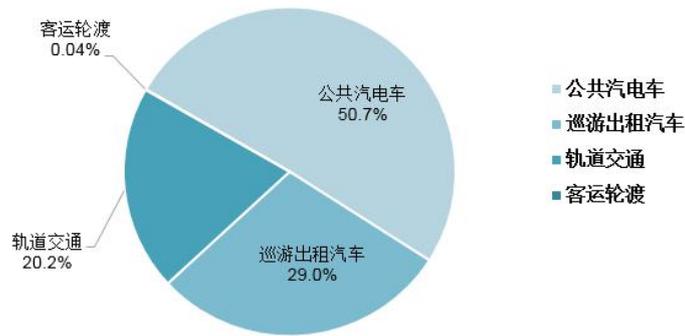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全国城市客运量分运输方式构成

## 四、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4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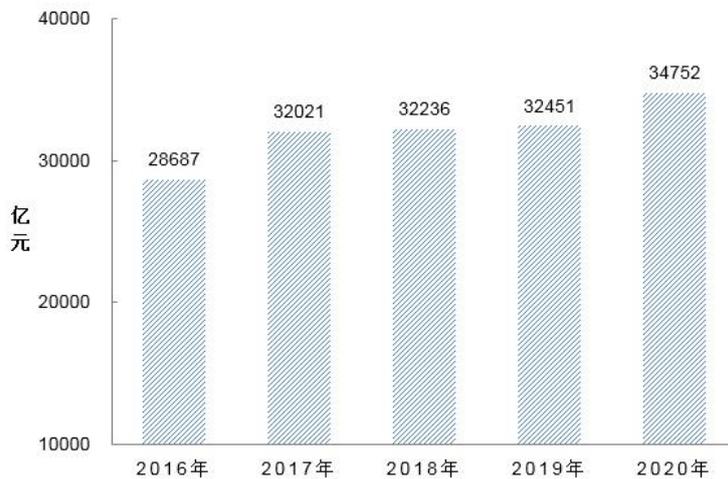


图 12 2016—202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

### (一) 铁路。

全年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819 亿元。

### (二) 公路水路。

全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258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

#### 1. 公路。

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3479 亿元，增长 17.2%；普通国省道完成 5298 亿元，增长 7.6%；农村公路完成 4703 亿元，增长 0.8%。



图 13 2016—2020 年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 2. 水路。

全年完成水路固定资产投资 13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其中，内河完成 704 亿元，增长 14.8%；沿海完成 626 亿元，增长 19.5%。



图 14 2016—2020 年水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 3. 公路水路其他。

全年完成公路水路支持系统及其他建设投资 241 亿元。

### (三) 民航。

全年完成民航固定资产投资 10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

## 五、安全生产

全年未发生铁路交通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发生铁路交通较大事故 13 件，同比增加 9 件。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14.5%。

全年共发生运输船舶水上交通事故（等级事故）138件，比上年增长0.7%，死亡失踪196人，增长26.5%，沉船76艘，增长65.2%。全国各级海上搜救中心共组织、协调搜救行动1793次，在我国搜救责任区内成功搜救66艘中外遇险船舶、1515名中外遇险人员。

全年未发生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74起，比上年增长10.4%，死亡94人，下降14.5%。

## 六、科技创新

全年铁路领域认定行业重点实验室7个，行业工程研究中心10个。

全年公路水路领域重点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233.0亿元。年末公路水路领域共有56个行业重点实验室、86个行业研发中心，比上年末分别增加1个和16个；共有19个协同创新平台。本年新认定13个野外科学观测研究基地。

### 注释：

1.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统计数据未包括在本公报内。
2. 按照《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结合各省（区、市）路网调整情况，公报中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里程的统计口径作了部分调整。
3. 公报中营业性旅客运输量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完成数，不包括城市客运量；营业性货物运输量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完成数，不包括管道数据。根据2019年道路货物运输量专项调查，对公路货物运输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公路货物运输量中“同比增速”基于调整后数据进行计算。自2020年起，水路运输（海洋）统计方式由行业主管部门填报调整为企业联网直报，水路旅客运输量及水路货物运输量中“同比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 铁路相关指标中，运输量数据为最终数据，其余为初步数据。
5. 民航相关指标中，机场吞吐量数据为最终数据，其余为初步数据。

6. 邮政相关指标中，函件、报刊、汇兑有关数据来自年报统计数据，其余数据来自月报统计数据。

**资料来源：**

本公报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

**08. 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号：吉交法规〔2021〕160号，成文日期：2021年5月31日，发布日期：2021年05月31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为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有效开展，省厅制定了《吉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31日

## **吉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吉林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落实，压茬推进，取得实效，省厅决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督查工作机制**

督查工作采取厅领导包保督导和推进检查两种方式开展，踏实推动工作落实。

**（一）包保督导方式。**省厅成立由厅领导及相关处（室）组成的包保督导组（简称督导组），每组包保1-2个市（州）及所辖县（市、区）。督促协调地方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整改专项整治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阶段、各环节工作有效推进。除特殊需要专题督导外，一般采取与重大项目建设和行业安全生产、新冠疫苗接种等一体推进。包保处（室）要做好与推进检查组和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对接，及时准确向包保领导反馈需推动解决的问题及对策，提出包括专题督导在内的督导安排，向省厅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工作。

**（二）推进检查方式。**为做到重点督导与全面推进相结合，省厅组成推进检查组（以下简称推进组），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明察暗访、群众举报等方式，检查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复查整改情况，并及时准确向包保处（室）反馈检查情况，尤其是需要专题督导的重大问题。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可以比照省厅做法，建立本地督查工作机制，推动具体工作落小落细落地。

## **二、督查工作任务**

督查工作以实施方案各项活动开展以及执法评议考核标准为重点，主要检查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部署动员阶段。**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具体工作部署、组织机构建立、落实方案制定、信息报送机制建立等情况。

**（二）自查自纠阶段。**自查自纠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等情况；《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清单》制定，及其针对性强不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卷的自评自查情况，以及近年来被纠错案例整改、剖析情况；通过意见征询、座谈、执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听取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业、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及落实情况；12328、12122、12345等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和电

子政务外网微机终端、电子邮箱、信箱等投诉渠道建设，以及投诉处理情况。

**（三）深入整改阶段。**前两个阶段问题整改情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路政宣传月”“法律宣传周”活动情况；法制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包括《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版）》责任落实，执法信息化系统应用，执法案卷合法性、合理性、自由裁量权运用，以及执法队伍培训等情况；《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清单》制定、报送情况；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四）总结提升阶段。**前三个阶段要边整治、边总结，不断积累提炼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本阶段主要检查整治行动总结报送情况，特别是采取的有效措施、具体成效，推动形成长效机制。

### **三、督查工作要求**

**（一）督查调研结合，确保工作实效。**督查工作从今年6月初开始，至专项整治工作全面结束。6月底前，督导组、推进组至少要开展一次督查，推进组后续每个阶段组织不少于一次督查。要切实做到真督实查，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通过开展调研走访、“便衣搭乘”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深入执法现场，摸排执法领域不规范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及时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二）加大督查力度，强化问责机制。**督查采取边暗访边整改、边暗访边通报的方式，暗访发现问题后立即转入明查，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并督促其整改，同时，报告省厅推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根据反馈情况，定期组织召开统筹协调会议，研究解决方案。对督查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开展敷衍了事、成效不明显的单位由省厅相关部门进行组织约谈，并向地方党委政府进行通报。

**（三）严明工作纪律，遵守八项规定。**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特别是不得参加被督查地区、单位和个人组织的宴请活动，不得收受被督查地区、单位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得利用工作便利参观旅游景点。督查人员及被督察单位人员要做好防控相应措施，确保不发生疫情传播问题。

附件：1.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包保督导组分工清单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检查分工清单
3.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查明细

附件 1：

##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包保督导组分工清单**

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包保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 第一组

联系包保地区：通化地区、梅河口市

包保责任人：王振才

包保牵头处室：厅办公室

### 第二组

联系包保地区：白城地区

包保责任人：丁海发

包保牵头处室：厅公路处

### 第三组

联系包保地区：延边州、长白山管委会

包保责任人：张业岩

包保牵头处室：厅科教处

**第四组**

联系包保地区：长春地区

包保责任人：朱韶星

包保牵头处室：厅综合运输服务处

**第五组**

联系包保地区：辽源地区

包保责任人：孟 昕

包保牵头处室：厅建设处

**第六组**

联系包保地区：白山地区

包保责任人：李小刚

包保牵头处室：厅综合规划处

**第七组**

联系包保地区：吉林地区

包保责任人：沈瑞峰

包保牵头处室：厅法规处

**第八组**

联系包保地区：四平地区

包保责任人：张鹏军

包保牵头处室：厅安监处

**第九组**

联系包保地区：松原地区

包保责任人：董建中

包保牵头处室：厅水运办

附件 2:

##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检查组分工清单

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督查工作组 (负责督查吉林地区)

组 长: 宋敬兴

副组长: 杜宏川

组 员: 刘长英、孙 磊 (吉林分局)

第二督查工作组 (负责督查长春地区)

组 长: 高洪伟

副组长: 张 寒

组 员: 李冬丽、韩 璐

第三督查工作组 (负责督查辽源、松原、白城地区)

组 长: 王爱君

副组长: 王喜峰

组 员: 刘 鹏、王雪群、安宏志、张学忠

第四督查工作组: (负责督查通化、梅河口、白山地区)

组 长: 谢玉田

副组长: 杨建辉

组 员: 孙 磊、张占斌、王衍峰、高 航

第五督查工作组: (负责督查延边地区、长白山管委会)

组 长: 方向阳

副组长: 卢国范

组 员: 王铁军、杨忠诚、王金全

第六督查工作组 (负责督查四平地区)

组 长: 张泉雄

副组长: 姜艳霞

组 员: 王孝伟、张吉浩

各督查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对日常工作进行合理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离组、退组,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工作的连续性。

附件 3:

##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督查明细

序号	督查重点工作内容	佐证材料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一、动员部署阶段				
1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就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汇报相关材料	是否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5月15日前）。	调阅相关材料
2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对全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动员工作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方案	是否结合本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措施。	调阅相关材料
3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领导小组是否由主要领导带头抓，责任是否落实到人。	调阅相关材料
4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信息报送机制建立相关材料，报送信息留存资料	是否能够按专项整治行动各主要时间节点按时报送各类信息，信息内容是否由分管领导负责审核，并由专人负责报送，	调阅相关材料
二、自查自纠阶段				
5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组织指导所属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照五个方面整治内容，特别针对乱处罚、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滥收费、任性检查、“一刀切”执法、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等突出倾向性执法问题，全面梳理，落实整改责任。	《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清单》	《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清单》报送是否及时（6月底前），内容是否切合实际，有无具体整治措施和责任人，是否明确完成时限。	调阅相关材料
6		1. 案卷自评自查情况报告 2. 被纠错案例整改、剖析报告	对案卷评查是否全面，有无漏查现象，对被纠错案件是否进行整改和原因剖析。	对案件卷宗进行抽查，对被纠错案件卷宗必查

7		意见征询、座谈、执法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记录	意见征询、座谈、执法满意度调查等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电话回访或暗访
8	依托 12328、12122、12345 等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和电子政务外网微机终端、电子邮箱、信箱等投诉渠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反馈人民群众诉求。	1. 服务监督电话系统建设情况汇报材料 2.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情况汇报材料及截图 3. 群众意见登记与反馈记录	服务监督电话是否保持畅通；电子政务外网是否有群众投诉、建议报送平台或窗口，是否由指定部门定期进行维护并能确保正常使用；对群众投诉和诉求是否由指定部门进行登记统计，并及时反馈。	明查与暗访相结合
9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其它自查自纠方式。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材料	本单位特色自查自纠实施办法、整改措施。	现场检查
三、深入整改阶段				
1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省厅公布的《吉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版）》，认真落实监管层级责任，根据地方立法和行政权力取消下放实际情况，规范增补指导目录，及时公布并报省厅备案。	1.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 公示影音资料	各地区综合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是否切合工作实际，是否采取有效的方式进行公示，并报省厅备案。	调阅相关材料
11	通过大调研、大走访、送法进企业、上门送服务等载体，组织开展执法领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布并实施《“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1. 开展调研、走访、送法进企业、上门送服务等活动材料 2. 《“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3. 具体事项汇报材料	是否开展大调研、大走访、送法进企业、上门送服务等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是否有具体项目名称，有措施，有目标，是否对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报送是否及时（10 月底前）	明查与暗访相结合
12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严格执行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组织开展“执	1. “执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活动汇报材料及影音资料； 2. “路政宣传月”“法律宣传周”活	执法人员是否能够掌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相关内容；系	现场问答、明查与暗访相结合

	法体验周”“基层站所开放日”“路政宣传月”“法律宣传周”活动，邀请从业人员作为义务执法监督员。	动汇报材料及影音资料； 3.义务执法监督员邀请情况。	列活动汇报材料及影音资料是否符合实际；是否邀请义务执法监督员，且义务执法监督员日常工作与被监督部门执法工作密切相关，切实起到监督效果。	
13	要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系统执法办案，提高执法效能。	执法信息化系统	执法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操作执法信息化系统。	模拟案件现场，进行信息化系统操作、从执法信息化系统后台调取相关数据
14	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采取法治讲堂、法庭旁听、录制微视频或其它易被执法人员接受的形式开展教育活动，组织观看警示廉洁教育视频。	1.专题教育活动汇报材料 2.学习教育记录 3.观看警示廉洁教育视频记录材料	专题教育活动是否与党史学习相结合；学习教育是否有相关记录材料。	调阅相关材料
15	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媒体聚焦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一线执法人员在基层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问题，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	《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清单》	执法隐患排查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对排查出的隐患点、风险点、矛盾点、纠纷点是否有相应的防控措施，对不合理的行政处罚等是否提出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清单》报送是否及时（8月底前）	调阅相关材料并实地走访
16	参加省厅组织的执法队伍培训，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本级执法队伍培训。	1.参加执法培训人员名单 2.相关培训学习制度	以省厅组织执法队伍培训内容为重点进行考核。	调阅相关材料、现场问答
17	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价。	详见执法考核评议标准		网络报送 现场检查
18	交通运输执法案卷评查	详见执法考核评议标准		系统评查 现场检查
19	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考评	详见执法考核评议标准		网络报送 现场检查

20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其它整改方式。	整改资料	对自查自纠和上级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
四、总结提升阶段				
21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1. 《**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总结》 2. 取得的制度成果或形成长效机制材料 3. 经验推广材料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是否取得实效；是否转化为制度成果或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送是否及时（10月15日前）	调阅相关材料

**09.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交公路函〔2021〕228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2日，发布日期：2021年06月15日）**

现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6月2日

##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 收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全路网资源，深度挖掘空间，因地制宜施策，创新服务模式，强化技术支撑，完善政策引导，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

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应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合力推动。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沟通协调，引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自主积极参与，协同科学高效推广差异化收费，不断提升公路网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路制宜，深入分析研究测算，分类精准施策，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调流、降费、提效的功能，努力实现多方共赢。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着力推进收费公路制度和管理服务创新，强化联网收费系统技术支撑，探索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简化审批流程，强化政策引导，不断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

## 二、重点任务

各地应在深入总结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

**（一）分路段差异化收费。**进一步优化完善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模式，稳步扩大差异化收费实施范围。重点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拥堵严重但平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小的路段、平行高速公路之间交通量差异较大的路段以及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的路段，实施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均衡路网交通流量分布，提高区域路网整体运行效率，促进区域物流运输降本增效。

**（二）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继续深化分车型（类）差异化优惠政策。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车型（类）普通货车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等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提高专业运输效率，支持物流运输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三）分时段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交通量波峰波谷明显、承担较多通勤功能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同时段执行差异化的收费标准，引导客、货运车辆错峰出行，缓解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均衡路网时空分布，提升路网通畅水平。

**（四）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通过大数据分析论证，重点针对邻近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差异较大的相邻平行路段、城市周边高速公路项目等特定区间、特定出入口实施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扩大精准调流降费的实施效果。

**（五）分方向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资源省份货物单向运输特征明显的高速公路，可对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实施差异化收费，利用价格杠杆，引导车辆科学合理地使用公路资源。

**（六）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进一步完善ETC电子支付优惠模式，通过加大ETC电子支付优惠力度，鼓励引导车辆安装使用ETC不停车快捷通行高速公路，提高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质增效。

### **三、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1年6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和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协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总结试点经验，全面分析排查，选择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深入分析测算，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报省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实施。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9月底前。**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和财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和宣传解读、费率调整等相关工作；结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调查月报制度，

按月上报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情况；加强动态跟踪，及时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差异化收费工作科学规范开展，并取得切实成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2月中旬。**各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分析评估方案的实施成效，适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于12月15日前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保障。**各地在制定和实施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工作中，要坚持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的原则，要统一规范优化调整收费政策，防止收费标准频繁调整变化，保障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经营性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的，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落实相关保障政策，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探索定价方式改革。**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选择部分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开展通行费定价方式改革试点，将现行政府定价调整为指导价，以现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上限，赋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和收费标准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地图导航等工具，强化通行路径推荐和车辆通行费估算功能，进一步提高收费透明度，服务公众高品质出行。

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告。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函〔2021〕934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8日，发布日期：2021年06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各直属海事局：

近年来，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农村地区运输服务网络日趋完善，农村客运通达深度、覆盖广度持续提升，但部分地区重点时段农村运输服务保障能力仍显不足，非法营运、货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给农村群众出行带来安全隐患。为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出行“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优化农村客运服务供给，现就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以适应和满足农村地区农忙时节、农民工集中返乡返岗等重点时段群众出行需求为重点，坚持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原则，在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基础上，挖潜力、补短板、强弱项，努力构建供需匹配、组织灵活、模式多样、服务适宜的农村客运供给体系，推动实现重点时段农村群众“行有所乘”，全面提升农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水平，持续增强农村客运服务吸引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运输服务保障。

## **二、加强农忙时节出行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总体布局、种植结构和生产经营模式，分析春耕秋收等农忙时节农村群众出行特点，加强客运服务供给的针对性和适配性。对农业生产集中用工、集中运送需求较大的地区，在农忙出行重点保障时段，要以县（区）或乡镇为单元，通过组建互联网联络群、开通预约热线或平台、组织村委会或重点种植业户报送等方式，畅通信息渠道，动态、精准掌握群体性用工及出行需求。要组织农村客运经营者提前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在保障连续服务的基础上，对既有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过加密客运班线服务频次、灵活设置停靠站点、开展预约响应服务等方式，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潮汐性出行需求。以水路交通为主要出行方式的地区，要根据农忙、节假日等特殊时期

客流高峰情况，在保障运输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提前预约、调配其他航线客船运力、加密航班、延长运营时间等措施，增加供给能力。客流稀少地区、山岭重丘等地形复杂地区可积极借鉴四川省“金通工程”统一标识、可持续运营等经验做法，规范发展区域经营、预约响应等农村客运组织模式。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指导农村客运经营者依托自有运力依法申请包车客运经营业务，满足农忙、节假日、赶集日等包车运输需求。

### **三、做好农民工返乡返岗出行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点对点”服务保障机制及有关做法，做好春运等重点时段农民工返乡返岗服务保障，通过包车、定制客运等形式，组织引导时间段相近、目的地相近的农民工集中出行，有序返乡返岗。要积极借鉴广州市机场、火车站夜间抵达旅客接驳服务经验做法，统筹运用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和道路客运班线等资源，合理调配运力、安排运营时间和班次，做好与铁路、民航、水运班次的衔接，畅通农村、城市两端“最先和最后一公里”。

### **四、提升农村客运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聚焦农村客运途经线路、客运场站、渡口等重点区域，以及农村群众出工收工、农民工返乡返岗集中抵离等时段，加强执法力量投入，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大非法营运等违法经营行为查处力度。要督促指导客运经营者针对农村地区通行条件、天气条件等实际，强化驾驶员、船员安全意识、防御性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车辆、船舶技术状况维护，保障车船安全。要统筹地方开展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将重点时段农村客运服务保障情况纳入检查范围，加强工作督促指导。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重点时段农村群众出行规律，加强客流监测和趋势研判分析，针对客流激增、恶劣天气、夜间集中抵达等情形，研究制定应急预案，合理储备运力、物资、装备，建立健全

信息通报、应急响应、指挥调度体系，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要强化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 **五、引导农村群众选乘合规交通工具**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宣传单、海报、短视频等方式，依托乡村广播系统、公示栏、文化广场、超市、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公布重点时段客运服务的开通时间、班次安排、乘车乘船地点、预约方式等信息，方便农村群众获取相关客运服务信息。要积极引导农村群众提升安全出行意识，自觉选择合规交通运输工具出行，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船舶。

### **六、加大农村群众出行服务支持力度**

各地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大对重点时段客运组织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借鉴相关省份利用农村客运油补退坡资金促进道路水路农村客运结构调整，以及吉林等省份利用退坡资金专项支持农忙时段农村客运的经验做法，多渠道强化资金、政策扶持，切实保障客运服务“开得通、留得住”。鼓励各地在春运期间积极争取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人民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并引导有条件的用工企业分担包车费用，降低农民工返乡返岗出行成本。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或配套政策，并报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交通运输部法制司、水运局、海事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11.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公布《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  
运物品目录》的公告（文号：交运规〔2021〕2号，成文日期：2021年6  
月9日，发布日期：2021年06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公安厅（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保障旅客人身财产安全和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现公布《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自2021年6月20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者、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及售票渠道公示《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履行告知义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者和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安全检查，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依托成熟可靠、经济适用的安检设施设备，提升违禁物品发现能力。旅客应当自觉遵守相关规定，配合做好安全检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客运安检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在行李舱放置（托运）的物品，旅客应当交由相关工作人员放置于行李舱或自行妥善处置，具备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站也可提供寄存服务，寄存期限及逾期处置方式等事项应当与旅客协商一致。旅客拒绝配合安全检查或违反相关规定携带、托运违禁物品的，相关经营者应当拒绝提供服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军人、武警、公安民警、民兵、射击运动员等人员依法可以携带、托运枪支弹药或管制器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决定提升道路客运车辆违禁物品查控标准的，从其规定。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2021年6月9日

# 道路客运车辆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 一、禁止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

(一) 枪支、子弹及相关物品类 (含主要零部件)：

1. 军用枪、公务用枪：手枪、冲锋枪、步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2. 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 发令枪、样品枪、道具枪、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水弹枪等；
4.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二) 爆炸物品类：

1. 弹药：炸弹、手榴弹、手雷、地雷、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等；
2.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爆破剂等；
3.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 (含冷光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以及“钢丝棉烟花”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
4.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三) 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匕首、三棱刀 (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 (跳刀)、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等；
2. 其他器具：警棍、军用或警用匕首、刺刀、催泪器、电击器、防卫器、弩、弩箭等。

(四) 易燃、易爆物品：

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氢气、甲烷、乙烷、环氧乙烷、二甲醚、丁烷、天然气、乙烯、氯乙烯、丙烯、乙炔 (溶于介质的)、一氧化

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

2. 易燃液体：汽油（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苯、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5%或标识不清晰的酒精及酒类饮品、1,2-环氧丙烷、二硫化碳、甲醇、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

3. 易燃固体：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H、偶氮二异庚腈等；

4. 自燃物品：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5. 遇湿易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

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氯酸钠、硝酸铵等。

#### （五）毒害品：

氰化物、砒霜、硒粉、苯酚、氯、氨、异氰酸甲酯、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剧毒农药等。

#### （六）腐蚀性物品：

硫酸、盐酸、硝酸、有液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汞（水银）等。

#### （七）放射性物品：

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详见《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

#### （八）感染性物质：

包括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感染性样本，详见《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

#### （九）其他危害道路客运车辆公共卫生或运行安全的物品：

1. 硫化氢及有粪臭、腐败臭等强烈刺激性的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

2. 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以及不能判明性质，但是可能具有危险性、妨碍公共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含活动物，按照规定

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戴口套等措施的服务犬除外)。农村客运车辆经营者可视情况允许旅客携带少量家禽。

(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 二、限制携带和托运的物品目录

(一) 包装密封完好、标识清晰且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等于 24%、小于或等于 75%的酒精及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 3000 毫升。

(二) 指甲油、去光剂累计不超过 50 毫升。

(三) 冷烫精、染发剂、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累计不超过 600 毫升。

(四) 安全火柴不超过 2 小盒，普通打火机不超过 2 个。

(五) 标识清晰的充电宝、锂电池数量不超过 5 块，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Wh (如充电宝或锂电池未直接标注额定能量 Wh，则可以按照 计算)。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运输的物品。

## 三、禁止旅客随身携带但可以在行李舱放置(托运)的物品目录

(一) 锐器：菜刀、水果刀、剪刀、美工刀、裁纸刀等日用刀具；手术刀、屠宰刀、雕刻刀、刨刀、铣刀等专业刀具；刀、矛、剑、戟等表演刀具。

(二) 钝器：棍棒、球棒、桌球杆、曲棍球杆等。

(三) 工具农具：钻机、凿、锥、锯、斧头、焊枪、锤、冰镐、耙、铁锹、锄头、锄头、农用叉、镰刀、铡刀等。

(四) 其他：反曲弓、复合弓等非机械弓箭类器材，飞镖、弹弓，不超过 50 毫升的防身喷剂等。

(五) 持有身份证明和检疫证明、装于封闭容器内的宠物可在具备通风条件的行李舱托运，并向旅客说明运输过程中通风、温度条件。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交通运输部法制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12. 交通运输部废止《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包车客运管理的通知》的决定（文号：交法发〔2021〕56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10日，发布日期：2021年0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号）要求，我部对交通运输领域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现决定废止《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包车客运管理的通知》（交运发〔2012〕738号），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1年6月10日

**13. 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交联发〔2021〕22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15日，发布日期：）**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委（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供销合作社、邮政管理局：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人民政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健全完善我省农村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交通运输与农业、商务、供销、邮政快递在农村地区融合发展，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全面推进我省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改进和提升农村物流服务供给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政府统筹，多方协同、资源整合，因地制宜、融合创新，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巩固拓展农村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吉林省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以客运站为节点，拓展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完善物流设施设备，推动“客货邮同站”发展，使客运站转型升级为集客运站服务、物流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服务平台；依托建制村100%通客车的运输网络资源，以客运线路和车辆为载体，推进农村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既有运输网络融合发展，实现资源共享；推动行业部门之间，物流企业之间物流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实现信息共享对接。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农资、农村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满足农民群众“最初最后一公里”物流需求，增加农民收入。

——大力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发展。2021年，20%的县（市、区）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2023年，60%以上的县（市、区）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2025年，县（市、区）客运站100%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

——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2021年，30%以上的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2023年，60%以上的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2025年，乡镇100%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

——协同推动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2021年，30%的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2023年，50%的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2025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100%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节点服务功能，构建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1. 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推动县（市、区）客运站转型升级，拓展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合理规划客、货融合线路，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及分拣、安检、装卸、标准

化载具等设备，增加农产品展示、电商产品代购代销等功能。推动县（市、区）客运站充分利用建制村 100%通客车的运输网络资源和站场资源等优势，以客运线路和车辆为载体，整合当地物流快递企业的农村货物资源，变“多家向下”为“一家向下”，促进物流业务共同揽收、分拣、运输、派送，推动客运站与物流快递企业融合发展，实现“客货邮同站”。

**2. 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各地要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一**是在交通便利、客货运输需求旺盛的乡镇规划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二**是对既有乡镇客运站进行升级改造，增加完善仓储、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货运物流服务功能，实现“客货同站”。**三**是引导农村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利用邮政、农业、供销、电商服务网点等设施资源，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建设乡镇运输服务站。

**3. 推动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各地要全面开展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建设：**一**是充分利用既有的供销社基层服务网点、益农信息社、农村电商服务点、农产品购销代办站、村委会等乡村公共设施资源，建立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二**是以小卖店、超市、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为载体，开展快件接取送达业务合作，设立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点。

## **（二）整合优化农村运输资源，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

**4. 充分利用客运网络资源。**各地要指导客运企业与农村物流企业开展合作，依托建制村 100%通客车的运输服务网络，利用客运车辆下置行李舱或在车厢内专门设立的行李堆放区运输快件包裹、农资农产品、日用消费品，降低农村物流的末端配送成本。

**5. 整合农村物流资源。**各地要引导农村物流企业根据邮政快递、电商、供销等行业对配送线路、频次和时效的需求合理规划运输网络，利用沿途取送、循环配送等模式，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服务，为农村地区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农资农产品销售、连锁商超等企业提供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服务，提高农村物流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能力。

## **（三）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6. 创新农村物流服务模式。**一是各地要结合农村经济发展特点和物流实际需求，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推广蛟河市“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公主岭市“商超快递+物流连锁”、松原市“货运公交+物流超市”、大安市“网络平台+农村物流”、扶余市“电子商务+农村物流”、磐石市“特色产业+网络电商”等农村物流服务模式，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二是要立足区域经济发展特色，培育一批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符合条件的积极申报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三是鼓励企业以品牌为纽带，通过联盟、加盟等方式整合分散的物流经营业户，统筹组织开展农村物流业务，提高农村物流企业集约化、规范化水平。

**7. 规范农村物流服务。**各地要指导从事农村物流的企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严格按照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提供规范化服务。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农村物流标志标识，推动农村物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农村物流运营效率**

**8. 推动信息平台资源共享。**各级交通、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要将本部门现有信息资源向从事农村物流的企业开放，推动农村物流企业与电商、邮政快递等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信息资源的高效整合、合理配置，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9. 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各地要引导农村物流企业加大农村物流设备投入力度，推广应用条形码、射频识别技术、车载卫星定位装置等先进技术，加强农村物流运输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实现农村物流信息化运作，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鼓励运输企业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冷藏运输车辆，推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和笼车循环共用，促进物流快递包装绿色转型，降低农产品运输损耗。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农村物流发展工作，把推动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统筹推进本地区农村物流发展。要建立政府主导，各级交通、发改、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负责的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本地区

农村物流发展工作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每年对农村物流发展推进情况进行一次总结评估，报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加强部门联动，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各级交通、发改、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农村物流发展的扶持政策，在农村物流站场设施建设、运输组织模式创新、信息系统建设、车辆装备淘汰更新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积极利用“吉企银通”“吉农金服”等平台对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给予融资支持。要深入研究推动农村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破除市场主体在融合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为农村地区物流资源充分整合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对各地客运站升级改造增加货运物流服务功能的，将在“十四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给予一定投资补助。

**（三）加大指导评估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物流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联合考评机制，明确考核目标，每年对农村物流发展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将作为“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等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抄送当地党委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较好的地方，将在其申报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时给予优先推荐。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物流发展政策、措施等方面的宣传，引导企业积极创新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及时总结、推广农村物流发展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带动交通、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行业全面融合，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商务厅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吉林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运函〔2021〕248号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18日，发布日期：2021年06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管理的改革部署，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修订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备案要求**

拟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中规定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相关培训业务条件，到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按照备案事项开展相应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继续按原许可事项开展培训业务。许可证件有效期届满后拟按原许可事项继续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到原许可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到原许可或备案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在终止经营前30日内书面告知原许可或备案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规范备案流程**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时应提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附后）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有关内容。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 三、强化监督管理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已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单等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便于社会查询和监督，同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筹部署做好备案工作，结合当地实际，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切实推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弄虚作假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修订实施后废止。

附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

交通运输部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 附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省(区、市)××市(州)××县(市、区)××街(镇、乡)××号			
教练场地址		××省(区、市)××市(州)××县(市、区)××街(镇、乡)××号		教练场地面积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主要负责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企业类型		(与营业执照类型一致)			
经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培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培训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
培训车型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N <input type="checkbox"/> P				
教学车辆	(车型数量)		(车型数量)		---
备案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出示电子营业执照的，无须提交纸质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请提供具备相关培训业务条件材料				
本经营者承诺： 1. 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场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知晓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 2. 已具备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条件要求，在完成备案后严格按照备案事项开展培训业务； 3. 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材料不齐全，请补充：			复核人（签字）： 备案编号：		
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经营场所地址指主要办公场所地址，承办人是指备案机构受理备案并对备案材料依法进行审查的工作人员，复核人是指备案机构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备案编号的工作人员；
- 办理备案变更的，仅需填写变更事项，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 备案编号规则：由“备案机构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四位数字顺序编号（0001）”组成；
- 此表一式两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备案机构各执一份。

**15. 《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文号：交运函〔2021〕248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为帮助交通运输企业及时了解国家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出台情况，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部梳理形成了《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截至 6 月 18 日），现予以公开。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2）**

财务审计司编发

4 月 24 日至 6 月 18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p>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p> <p>（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p> <p>（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p> <p>（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p> <p>（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p> <p>（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p> <p>2.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3.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p> <p>4. 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p>
2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1 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49 号）</p>	<p>1. 以信贷投放为抓手，确保稳定高效的增量金融供给</p> <p>（1）围绕“两增”目标，确保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发挥好小微企业间接融资的主渠道作用，实现信贷供给总量稳步增长。要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 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五家大型银行要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全年增长 30% 以上。</p> <p>（2）突出各类机构差异化定位，形成有序竞争、各有侧重的信贷供给格局。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主动“啃硬骨头”，下沉服务重心，覆盖小微企业融资供给“空白地带”，努力实现 2021 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 2020 年。大型银行要将小型微型企业“首贷户”占比纳入内部绩效指标。地方性法人银行（含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中小银行，下同）要回归服务地方、服务社区、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把握“地缘、亲缘、人缘”的软信息优势，完善网点布局，改进信贷产品、技术和服务，做优做实传统金融业务，筑牢本地小微企业客户基础。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转贷款业务治理体系，强化对合作银行的准入管理，立足职能定位稳步加大转贷款投放力度，为小微企业提供较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参照“两增”要求，制定小微企业业务发展目标。</p> <p>（3）完善定价机制，将小微企业融资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商业银行要疏通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 2021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对合作银行明确约定，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优惠力度。</p> <p>（4）落实服务价格管理要求，规范融资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信贷融资收费的规定，杜绝小微企业违规收费行为。保险机构向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性信保业务，应谨慎评估风险</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和运营成本，结合履约义务人的实际风险水平和综合承受能力合理厘定费率，建立科学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通过银保合作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要评估各环节费用，合理确定综合成本，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向小微企业特别是因疫情遇困的小微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p> <p>2. 以支持创新为出发点，全面优化金融供给结构</p> <p>(1) 着眼小微企业融资“痛点”“弱点”，补齐信贷业务短板。</p> <p>(2) 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业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3)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助力与资金链有效对接。</p> <p>3. 多措并举盘活存量信贷资源，提高金融供给效率</p> <p>做好贷款期限管理，确保惠企纾困政策平稳衔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继续落实好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要向企业宣讲告知政策，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本息延期安排。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等个体经营者，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为其经营性贷款办理延期还本付息。要进一步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在小微企业贷款中的比重。对已延期的小微企业贷款中符合本行续贷条件的，应按正常续贷手续办理。</p>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p>1. 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p> <p>2. 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p> <p>3. 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p> <p>4. 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p> <p>5. 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p> <p>6.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足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p> <p>7. 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p> <p>8. 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p> <p>9. 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滿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滿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p>
4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	<p>1. 2021-2023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总额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确定，具体结合各省份上一年度全省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等因素切块下达。其中，通过增设“分档定额奖励系数”，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1.5%及更低水平；继续通过“因素法补助区域补助系数”，体现对中西部地区的倾斜支持。</p> <p>2.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3. 得到奖补资金支持的省份要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因地制宜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p>1. 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2. 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3. 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4. 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5. 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p> <p>6. 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p> <p>7. 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p> <p>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p> <p>9.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p> <p>10.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自执行之日起，企业、事业单位在改制重组过程中，符合本公告规定但已缴纳契税的，可申请退税；涉及的契税尚未处理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p>

# 2021 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1)

财务审计司编发

2021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p>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3.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p>1.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p> <p>(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2)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执行。</p> <p>2. 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p> <p>(1)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p> <p>(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p> <p>(3)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p> <p>(4) 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p> <p>3. 关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p> <p>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p> <p>4. 关于执行时间和其他事项</p> <p>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本公告第三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p>1.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p> <p>2. 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p> <p>3. 本通知第一、二条所称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p> <p>（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p> <p>（2）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p> <p>（3）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p> <p>（4）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p> <p>（5）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p> <p>（6）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p> <p>（7）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p> <p>（8）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p> <p>4. 本通知第二条所称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是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机构。</p> <p>5. 本通知第一、二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另行制定印发，并动态调整。</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6. 本通知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p>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p> <p>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p> <p>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p> <p>4.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p> <p>5.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p>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p> <p>2. 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p> <p>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p> <p>3.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7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p> <p>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号)	
8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p>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p> <p>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p>
9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1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	<p>1.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p> <p>2. 本通知所称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p>
11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	1. 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术等资源，带动 1 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 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 and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p> <p>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 3 个平台。</p>
12	<p>《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p>	<p>1. （1）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p> <p>（2）本条所称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p> <p>2. （1）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p> <p>（2）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p> <p>（3）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p> <p>3.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13	<p>《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民用航空维修用航空器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5 号）</p>	<p>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维修用航空器材，免征进口关税。</p> <p>2. 本通知第一条所述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国内航空公司、维修单位、航空器材分销商是指：</p> <p>（1）从事民用飞机整机设计制造的企业及其所属单位，且其生产产品的相关型号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型号合格证（TC）。</p> <p>（2）中国民航局批准的国内航空公司。</p> <p>（3）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4) 符合中国民航局管理要求的航空器材分销商。</p> <p>3. (1) 本通知第一条所述维修用航空器材是指专门用于维修民用飞机、民用飞机部件的器材，包括动力装置（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起落架等部件，以及标准件、原材料等消耗器材。范围仅限于飞机的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原材料，不包括地勤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及其零部件。</p> <p>(2) 航空器材一般具备中国民航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盟航空安全局（EASA）、加拿大民用航空局（TCCA）、巴西民用航空局等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证明文件或俄罗斯、乌克兰等民航制造和维修单位签发的履历本。具有制造单位出具产品合格证明的标准件、原材料也属于航空器材范围。</p> <p>(3) 免税进口的维修用航空器材清单，由中国民航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印发。</p>
14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号）	<p>1. 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p> <p>(1)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p> <p>(2) 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p> <p>2. 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p> <p>(1)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6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1-5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p> <p>(2)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金之日起满一年时按原金额返还。</p>

注：上述清单将根据国家政策出台情况动态更新。

## **16. 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文号：发改运行〔2021〕602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日期：）**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 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19 项任务。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巩固成果与提质扩面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保持必要的纾困支持力度，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增强发展信心。

### **二、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一）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

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二）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三）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 **三、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四）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继续运用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六）优化企业金融服务。**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广供应链票据和应收账款确权，增强银行与产业链的融合度和协同性。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征信与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高质量的征信和评级服务。**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继续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有效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九）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持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平稳执行新核定的2021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

**电价。**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十二)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出台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规定，继续推广“标准地”出让改革经验。健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市场竞争和交易等规则。组织实施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十三) 降低房屋租金成本。**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十四) 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延续机场收费、空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2021年6月30日。

**(十五) 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十六) 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缓解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提高通道运行效率。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

**(十七) 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引导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线路联网成片、提质增效，形成网络效应。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0%以上。

##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十八) 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发挥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快研究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十九）支持企业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动工艺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各有关方面要不断完善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调会商，强化宣传解读，抓实抓细降成本各项政策举措，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持续跟踪落实成效，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 民 银 行  
2021年4月29日